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纪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2020年5月14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北京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协同推进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和整体成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措施。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工作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优势，形成大宣教工作格局，面向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师德师风教育为主要内容，以培育廉洁价值理念为根本，以廉政制度和规范为支撑，以广大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为载体，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意识，形成廉荣贪耻的思想道德基础和校园文化氛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牵头

组织协调。

1. 联席会议小组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机关党委、工会、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3.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三、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精神。

2. 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建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责任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规范，分解落实任务，形成严密的责任体系；

4. 组织全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和解决活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交流和通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6. 研究部署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按照任务分工的要求，认真抓好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2. 各成员单位之间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工作中

要互相支持与配合；

3. 向联席会议报告任务分工落实情况。

四、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一）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

1. 做好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规划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计划；
3. 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任务、反腐倡廉建设成果等宣传教育工作；
4. 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党规党纪教育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二）党委组织部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
2. 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
3. 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

（三）党委宣传部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加强廉政文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喜闻乐见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
2.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四）党委学工部、团委、党委研工部

1. 在学生中开展廉洁诚信教育、校风校纪教育；
2. 依托党、团学生组织，以学生各类文化活动为载体，在志

愿服务、社团建设、社会实践、集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

（五）机关党委

1. 面向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各种活动积极开展艰苦奋斗教育、机关作风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正反面典型教育；

2. 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机关人员工作效能和服务意识。

（六）工会

1. 利用各种活动，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

2. 在教职工中开展师德师风和廉洁教育、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七）人事处

1. 在教职工中开展廉洁从教、师德师风、爱岗敬业和校规校纪教育；

2. 把廉洁从教和廉洁从政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计划。

（八）党委教师工作部

1. 宣传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

2. 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师德楷模，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

（九）财务处

1. 针对学校财务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严肃财经纪律；

2. 针对各单位分管财务、科研项目负责人开展财务知识培训，加强学校财务相关规章制度、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1. 加强新形势下国家、教育部、北京市关于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的宣讲和解读，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科研资金使用责任意识、廉洁意识。

2. 宣传贯彻上级和我校制定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开展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教育和廉洁教育。

五、会议管理

1. 联席会议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召集，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主持，根据具体情况，可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出席；

2.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举行一次，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3. 联席会议会议记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负责，是否形成会议纪要由联席会根据会议内容或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4. 经联席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向学校党委报告；

5.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